

和平萬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和平萬壽寶塔骨灰(骸)存放設施  
管理費日常支出及急難支出收支決算表  
查 核 報 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

地址：桃園市大溪區和平路91號1樓

電話：(○三)三八七四一六六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平萬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和平萬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35 條及「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所編製和平萬壽寶塔納骨塔管理費專戶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積餘絀表（現金基礎）及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決算書（現金基礎），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管理費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管理費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和平萬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編製和平萬壽寶塔納骨塔管理費專戶財務報表係依現金基礎編製。現金基礎係一種其他綜合會計基礎，非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殯葬管理條例」及「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之規定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平萬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和平萬壽寶塔納骨塔管理費專戶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情形。

本報告僅供和平萬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依「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報請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處備查之用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永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淑芬



會員證字號：台省會證字第 1673 號




中華民國 一 一 五 年 五 月 二 十 五 日

和平萬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私立和平萬壽寶塔骨灰(骸)存放設施

管理費日常支出專戶年度決算書(含附註及附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14年度決算數			113年度決算數		
	新制 管理費	舊制 管理費	合計	新制 管理費	舊制 管理費	合計
<b>現金流入：</b>						
管理費收入	2,610,917	2,442,854	5,053,771	0	3,328,573	3,328,573
專戶之孳息收入	10,412	6,538	16,950	0	15,168	15,168
其他相關收入	0	0	0	0	0	0
現金流入合計	2,621,329	2,449,392	5,070,721	0	3,343,741	3,343,741
<b>現金流出：</b>						
維護本設施安全與整潔之支出	677,855	948,997	1,626,852	0	1,491,281	1,491,281
舉辦祭祀活動之支出	4,642	9,700	14,342	0	27,580	27,580
內部行政管理之支出	784,285	1,175,653	1,959,938	0	2,059,558	2,059,558
投保火災保險及地震保險之費用	10,748	0	10,748	0	0	0
契約載明由管理費支應之費用(舊制)	0	0	0	0	0	0
終止(解除)契約之退款支出	0	0	0	0	0	0
災損無法繼續使用之退款支出	0	0	0	0	0	0
現金流出合計	1,477,530	2,134,350	3,611,880	0	3,578,419	3,578,419
本期結餘數	1,143,799	315,042		0	-234,678	
加：上期期末日常支出專戶餘額	1,926,658			0	2,161,336	
本期期末日常支出專戶餘額 (存款明細如下)	3,385,499			0	1,926,658	
<b>調節表(附註)</b>						
本期管理費專戶帳面累積結額	3,385,499			0	1,926,658	
減：進項稅額	-3,207		銷-進+尚未扣 抵之進	0	10,014	113年11-12月 應付營業稅
加：代收款項-勞健保	2,744		114年11月代收 勞健保	0	3,345	113年11月代收 勞健保
減：代墊款-急難	-12,928					
減：待存款項	-12,529					
銀行對帳單餘額(114/12/31)	3,359,579			0	1,940,017	
<b>日常支出專戶存款餘額明細：</b>						
開戶銀行	銀行帳戶名稱	銀行存款種類	銀行帳號	114年12月31日 專戶存款餘額	113年12月31日 專戶存款餘額	
合庫大溪	和平萬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私立和平萬壽寶塔納骨塔管理費專戶	活存	0151-717-353666	0	1,940,017	
合庫大溪	和平萬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私立和平萬壽寶塔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日常支出專戶	活存	0151-717-353666	3,359,579	0	
<b>日常支出專戶餘額總計</b>						
後附註、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三為本決算書之一部分						
公司蓋章： 		負責人： 		會計主管： 		

# 和平萬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私立和平萬壽寶塔骨灰(骸)存放設施

管理費日常支出專戶年度決算書附註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一、編製目的及法令依據

- (一) 本決算書依殯葬管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及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編製,並依本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報請桃園市政府民政局備查。
- (二) 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向墓主及存放者收取之費用,應明定管理費。」及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管理費不得低於消費者依契約支付一切費用之百分之十二,其中百分之六十五為日常支出,百分之三十五為急難支出,應於金融機構分別開設日常支出專戶及急難支出專戶,並將管理費存入專戶。」次依本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本設施經營者應將日常支出專戶及急難支出專戶之年度決算書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於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將查核報告書併同決算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及同條第二項規定專戶年度決算書應以現金基礎編製,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又依同辦法第五條至第九條規定,明定日常支出專戶之支出範圍。

## 二、法令遵循之聲明

本公司已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開設和平萬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私立和平萬壽寶塔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日常支出專戶,其收支均符合本辦法規定。

## 三、設施概況

- (一) 設施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及興辦計畫變更歷程。  
A:(1) 本設施於民國100年12月19日核准啟用(桃市府民儀字第1000530651號)。  
(2) 本設施於民國107年05月21日核准啟用(桃市府民儀字第1070103012號)。
- (二) 設施土地、建物面積及量體。  
A: 基地座落面積 8,618 m<sup>2</sup>。
- (三) 設施之應有及相關附屬設施。  
A: 納骨塔、停車場及客服中心。
- (四) 依本辦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應載明本設施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預計規劃容納數量、已啟用容納數量、已售數量及已使用(埋葬、存放)數量等資訊。  
A: 骨灰位已啟用容納 22,553 位  
骨灰位已售數量: 3,787 位  
骨灰位已使用量: 3,787 位

## 四、法令規定之編製基礎及各決算項目彙總說明

- (一) 本決算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採用現金基礎編製。
- (二) 新、舊制管理費基準日:以行政院定本條例修正條文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為基準日,於該基準日前簽訂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契約收取之管理費即為舊制管理費,應依基準日前適用之法令支出運用管理;於該基準日(含)後簽訂契約所收取之管理費,即為新制管理費,應依新修正規定支出運用管理。

(三) 管理費收入：

1. 新制管理費收入：指依該基準日(含)後簽訂之契約，所收取管理費百分之六十五之款項，或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二第三項規定經核准免辦理火災及地震保險，則收取管理費扣除應存入急難支出專戶後之款項。

2. 舊制管理費收入：指依該基準日前簽訂之契約收取之管理費款項。

一百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原舊制管理費專戶各態樣款項之處理方式如下：

(1)一百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原舊制管理費專戶賸餘款，依本辦法規定更名後於專戶內繼續留用之管理費款項。

(2)一百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於其他金融機構開設之舊制管理費專戶賸餘款，存入依新制開設專戶之管理費款項。

(3)一百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應收取但尚未收取」或「已收取但尚未存入」，於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始存入新制專戶之舊制管理費款項。

(4)依契約於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繼續收取之舊制管理費。

(四) 專戶之孳息收入：指當年度管理費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五) 其他相關收入：指「包括贈與人指定作為本設施管理維護費用之捐款等」。

(六) 維護本設施安全整潔之支出：

1. 新制：指「設施保全」、「設施內外之清潔、保養維護、修繕及依法令必要之更新」、「設施之四週花木、植栽、修剪等環境衛生之維護」及「設施內外照明、消防、衛生、空調、無障礙設施及標誌等設備必要支出」等支出。

2. 舊制：指「設施保全費用」、「設施清潔維護」、「設施內外之定期保養維護、修繕及依法令必要之更新」、「設施之四週花木、植栽、修剪與環境衛生之維護」及「設施內外照明、消防、衛生、空調、無障礙設施及標誌等設備必要支出」等支出。

(七) 舉辦祭祀活動之支出：

1. 新制：指「定期舉辦之公共祭祀或追思儀式」、「祭堂定時晉奉之祭品」等支出。

(八) 內部行政管理之支出：

1. 新制：指「專責設施管理人員之工資、勞工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及使用派遣勞工進行設施維護管理之費用」、「公共使用之水電、瓦斯及油料費用」、「管理設施所需之通訊使用費(含郵資、電話費及網路費)」及「日常支出專戶及急難支出專戶交付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費用」等支出。

前項第一款專責設施管理人員管理二設施以上設施者，其工資及相關法定保險之費用依駐點時間、工作量及其他情事等比例攤支。

2. 舊制：指「設施管理人員之工資、加班費、津貼、職業災害補償、法定保險、教育訓練及派遣勞工費用」、「公共使用之水電、瓦斯及油料費用」、「管理設施所需之通訊費用(含郵資、電話費及網路費)」、「設施保險之費用」及「管理費專戶交付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費用」等支出。

(九) 投保火災保險及地震保險之支出：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包括本條例所定本設施及其應有設施建築物之保險費；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二規定保險之保險金額，以不低於該建築物之實際現金價值或該建築物之重置成本之百分之三十，二者較高者定之。

(十) 契約載明由管理費支應之費用(舊制)：指本條例修正條文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前，於本設施定型化契約所載明由管理費支應之費用。

- (十一) 前開第五款至第十款之支出範圍，以維護管理本設施所生必要之直接支出費用為限，且「屬公司（商業、其他法人）經營之支出」及「因消費者個別需求或已另收取服務費用」均不得由本專戶支出。
- (十二) 終止（解除）契約之退款支出：指如發生消費者、本設施經營者雙方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違約而終止契約之情形時，本設施經營業者應依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規定比例退還消費者所繳納之管理費。
- (十三) 災損無法繼續使用之退款支出：指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因災害防救法所定之災害，致建築物及土地完全滅失或建築物受損嚴重，經鑑定須拆除重建始得使用或修復顯有重大困難時，應按比例退還消費者已繳納之管理費剩餘款。

五、新制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當年度依契約所收總費用及管理費日常支出專戶年度提撥比例分析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A. 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當年度所收總價金	29,422,800	88%	41,280,000	92.5%
B. 日常支出管理費收入	2,607,930	7.8%	3,328,573	7.5%
C. 急難支出管理費收入	1,404,270	4.2%	0	0%
D. 其他依契約之收費 (請依實際收費內容分列)	0	0%	0	0%
E. 當年度依契約所收總費用 (A+B+C+D)	33,435,000	100%	44,608,573	100%

六、其他（編製者依實際需要增加附註內容，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決算書應加註截至一百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新制施行前原管理費專戶賸餘額）

截至一百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新制施行前原管理費專戶賸餘額：\$2,485,173

附表一

和平萬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私立和平萬壽寶塔骨灰(骸)存放設施  
管理費日常支出專戶支出明細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支出項目	支出用途【新制管理費】						項目內容說明
	維護本設施安全整潔之支出	舉辦祭祀活動之支出	內部行政管理之支出	投保火災及地震保險之支出	終止契約之退款支出	災損無法繼續使用之退款支出	
薪資支出			512,481				和平萬壽寶塔管理人員薪資
加班費			6,463				和平萬壽寶塔管理人員加班費
伙食費			46,900				和平萬壽寶塔員工伙食津貼
保險費			42,441				和平萬壽寶塔管理人員之勞健保費
勞務費			176,000				管理費專戶交付會計師查核簽證費用
保全服務費	677,855						和平萬壽寶塔保全費用
祭祀活動費		4,642					和平萬壽寶塔舉辦祭祀活動之費用
設施保險費				10,748			和平萬壽寶塔火災及地震險
合計	677,855	4,642	784,285	10,748	0	0	

附表二

和平萬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私立和平萬壽寶塔骨灰（骸）存放設施  
管理費日常支出專戶支出明細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支出項目	支出用途【舊制管理費】						項目內容說明
	維護本設施安全整潔之支出	舉辦祭祀活動之支出	內部行政管理之支出	契約載明由管理費支應之費用(舊制)	終止(解除)契約之退款支出	災損無法繼續使用之退款支出	
薪資支出			928,215				和平萬壽寶塔管理人員薪資
加班費			63,821				和平萬壽寶塔管理人員加班費
伙食費			67,500				和平萬壽寶塔員工伙食津貼
保險費			111,117				和平萬壽寶塔管理人員之勞健保費
勞務費			5,000				管理費專戶交付會計師變更登記費用
保全服務費	948,997						和平萬壽寶塔保全費用
祭祀活動費		9,700					和平萬壽寶塔舉辦祭祀活動之費用
合計	948,997	9,700	1,175,653	0	0	0	

和平萬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私立和平萬壽塔骨灰(雜)存放設施管理費日常支出專戶銀行存款每月收入支出收訖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合計					
	期初管理費	當月管理費	期初管理費	當月管理費	期初管理費	當月管理費	期初管理費	當月管理費	期初管理費	當月管理費	期初管理費	當月管理費	期初管理費	當月管理費	期初管理費	當月管理費	期初管理費	當月管理費	期初管理費	當月管理費	期初管理費	當月管理費	期初管理費	當月管理費						
月初專戶銀行存款餘額	0	1,928,658	0	1,762,212	0	1,745,654	0	1,603,944	0	1,790,575	0	1,997,261	0	2,346,224	0	2,758,045	0	2,972,833	0	2,972,833	0	3,138,794	0	3,101,164	0	3,011,880				
當月現金收入款項																														
管理費收入	0	257,143	0	257,142	0	157,143	0	485,714	0	500,000	0	500,000	0	614,286	0	621,457	0	608,213	0	42,857	0	391,248	0	246,308	0	449,595				
專戶之其他收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538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412	0	16,950		
其他相關收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257,143	0	257,142	0	157,143	0	485,714	0	500,000	0	500,000	0	620,824	0	621,457	0	608,213	0	42,857	0	391,248	0	246,308	0	459,777	0	42,857		
當月現金支出款項																														
繳還本投資安全墊保之支出	0	135,571	0	135,571	0	135,571	0	135,571	0	135,571	0	135,571	0	135,571	0	135,571	0	135,571	0	0	0	135,571	0	135,571	0	135,571	0	1,628,852		
繳納祭祀活動之支出	0	0	0	4,610	0	3,190	0	0	0	0	0	0	0	1,200	0	680	0	730	0	660	0	660	0	1,602	0	970	0	14,342		
內銷行政管理之支出	0	286,018	0	133,519	0	160,892	0	163,512	0	157,743	0	157,743	0	135,090	0	117,190	0	132,972	0	117,627	0	117,627	0	115,336	0	141,758	0	1,959,938		
投保火災及地震保險之費用(含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748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748		
契約說明書管理費之費用(含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停止(解除)契約之退款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另提無法繼續使用之退款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421,589	0	273,700	0	298,653	0	299,083	0	293,314	0	293,314	0	271,861	0	264,189	0	436,282	0	253,858	0	253,858	0	252,509	0	278,299	0	3,611,880		
月末專戶銀行存款餘額	0	1,762,212	0	1,745,654	0	1,603,944	0	1,790,575	0	1,997,261	0	2,346,224	0	2,758,045	0	2,972,833	0	2,972,833	0	3,110,223	0	3,138,794	0	3,132,593	0	28,571	0	3,342,642	0	42,857
期初專戶銀行存款餘額	1,762,212		1,745,654		1,603,944		1,790,575		1,997,261		2,346,224		2,758,045		2,972,833		2,972,833		3,138,794		3,138,794		3,101,164		3,385,499					

# 和平萬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私立和平萬壽寶塔骨灰（骸）存放設施

管理費急難支出專戶年度決算書（含附註及附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14年度決算數	113年度決算數
<b>現金流入：</b>		
已提撥基金之轉存款	14,086,920	0
補提撥基金款	0	0
舊制應提撥之基金款	0	0
新制收取之管理費	1,405,879	0
專戶之孳息收入	27,369	0
火災及地震保險理賠金	0	0
其他相關收入	0	0
<b>現金流入合計</b>	<b>15,520,168</b>	<b>0</b>
<b>現金流出：</b>		
災損可修復支出	0	0
災損無法繼續使用之善後支出	0	0
災損無法繼續使用之退款支出	0	0
終止契約之退款支出	0	0
<b>現金流出合計</b>	<b>0</b>	<b>0</b>
<b>本期結餘數</b>	<b>15,520,168</b>	<b>0</b>
加：上期期末急難支出專戶餘額	0	0
加：本期期末急難支出專戶應付款項	12,928	0
<b>本期期末急難支出專戶餘額 （存款明細如下）</b>	<b>15,533,096</b>	<b>0</b>

**急難支出專戶存款餘額明細：**

開戶銀行	銀行帳戶名稱	銀行存款種類	銀行帳號	114年12月31日 專戶存款餘額	113年12月31日 專戶存款餘額
合庫大溪	和平萬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私立和平萬壽寶塔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急難支出專戶	活存	0151-717-353666	15,533,096	0

後附註、附表一及附表二為本決算書之一部分

公司蓋章：



負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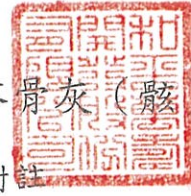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黃政文**

和平萬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私立和平萬壽寶塔骨灰(骸)存放設施

管理費急難支出專戶年度決算書附註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一、編製目的及法令依據

- (一) 本決算書依殯葬管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及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編製，並依本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報請桃園市政府民政局備查。
- (二) 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向墓主及存放者收取之費用，應明定管理費。」及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管理費不得低於消費者依契約支付一切費用之百分之十二，其中百分之六十五為日常支出，百分之三十五為急難支出，應於金融機構分別開設日常支出專戶及急難支出專戶，並將管理費存入專戶。」次依本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本設施經營者應將日常支出專戶及急難支出專戶之年度決算書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於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將查核報告書併同決算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及同條第二項規定專戶年度決算書應以現金基礎編製，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又依同辦法第十條規定，明定急難支出專戶之支出範圍。

二、法令遵循之聲明

本公司已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開設和平萬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私立和平萬壽寶塔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急難支出專戶，其收支均符合本辦法規定。

三、設施概況

- (一) 設施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及興辦計畫變更歷程。
  - A：(1) 本設施於民國100年12月19日核准啟用(桃市府民儀字第1000530651號)。
  - (2) 本設施於民國107年05月21日核准啟用(桃市府民儀字第1070103012號)。
- (二) 設施土地、建物面積及量體。

A：基地座落面積 8,618 m<sup>2</sup>。
- (三) 設施之應有及相關附屬設施。

A：納骨塔、停車場及客服中心。
- (四) 依本辦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應載明本設施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預計規劃容納數量、已啟用容納數量、已售數量及已使用(埋葬、存放)數量。

A：骨灰位已啟用容納數 22,553 位  
骨灰位已售數量：3,787 位  
骨灰位已使用量：3,787 位

四、法令規定之編製基礎及各決算項目彙總說明

- (一) 本決算書係依本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採用現金基礎編製。
- (二) 新、舊制基準日：以行政院定本條例修正條文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為基準日，於該基準日前簽訂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契約，依基準日前適用之法令由經營業者計算應提撥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之金額；該基準日(含)後簽訂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契約，由經營業者依新修正規定計算應向消費者收取之管理費。

- (三) 已提撥基金轉存款：指依本條例第三十七條之一條第二項規定，將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前經營業者提撥至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將賸餘款(含孳息)按各經營業者已提撥比例存入本急難支出專戶之款項。
- (四) 補提撥基金款計入內容如下：
1. 一次補提撥款：指當年度依本條例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針對本條例修正公布之條文前五年追溯期（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未提撥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於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六個月內補提撥之款項。
  2. 分期補提撥款：指依本條例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因財務困難經主管機關核准得於三年內分期補提撥追溯期應繳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之當年度提撥款項。
  3. 五年追溯期以外之舊制期間（包含本條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至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期間），應提撥未提撥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款項，於新制施行後補提撥者。
- (五) 舊制應提撥之基金款：指於一百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簽訂之契約，採分期繳付價金及管理費，於新制施行後仍繼續付款者，其中業者收取費用後依舊制本應提撥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款項，因該基金業經修法刪除，依立法意旨仍應提撥至新制管理費之「急難支出專戶」。
- (六) 新制收取之管理費：指於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簽訂之契約，所收取管理費百分之三十五之款項，或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二第三項規定，經核准免辦理火災及地震保險，則收取管理費百分之六十五以上之款項。
- (七) 專戶之孳息收入：當年度管理費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 (八) 火災及地震保險理賠金：指投保火災保險及地震保險，保險公司給付之保險理賠金。
- (九) 其他相關收入：指「包括贈與人指定作為本設施因災害防救法所生災害之修護或善後費用之捐款等」。
- (十) 災損可修復支出：依本辦法第十條第一款規定，因災害防救法所定之災害發生受損致無法繼續使用之修護費用，指「經建築師公會或結構、土木、大地等技師公會鑑定非經修復不得使用之修護費用」等支出。
- (十一) 災損無法繼續使用之善後支出：依本辦法第十條第一款規定，因災害防救法所定之災害發生受損致無法繼續使用之善後費用，指「建築物及土地完全滅失，或建築物受損經建築師公會或結構、土木、大地等技師公會鑑定須拆除重建始得使用或修復顯有重大困難之善後費用」等支出。
- (十二) 災損無法繼續使用之退款支出：指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因災害防救法所定之災害，致建築物及土地完全滅失或建築物受損嚴重，經鑑定須拆除重建始得使用或修復顯有重大困難時，應按比例退還消費者已繳納之管理費剩餘款。
- (十三) 終止契約之退款支出：指如發生消費者、本設施經營者雙方終止契約或違約而終止契約之情形時，本設施經營業者應依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規定比例退還消費者所繳納之管理費。

五、新制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當年度依契約所收總費用及管理費急難支出專戶年度提撥比例分析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A. 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當年度所收總價金	29,422,800	88%	0	0%
B. 日常支出管理費收入	2,607,930	7.8%	0	0%
C. 急難支出管理費收入	1,404,270	4.2%	0	0%
D. 其他依契約之收費 (請依實際收費內容分列)	0	0%	0	0%
E. 當年度依契約所收總費用 (A+B+C+D)	33,435,000	100%	0	0%

附表一

和平萬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私立和平萬壽寶塔骨灰(骸)存放設施  
管理費急難支出專戶支出明細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支出項目	支出用途				項目內容說明
	災損可修復支出	災損無法繼續使用之善後支出	災損無法繼續使用之退款支出	終止契約之退款支出	
技師公會鑑定費用(範例)	0	0	0	0	
建築物受損之修護費用(範例)	0	0	0	0	
建築物及土地滅失之善後費用(範例)	0	0	0	0	
建築物拆除重建之善後費用(範例)	0	0	0	0	
災損返還消費者款項(範例)	0	0	0	0	
任意終止契約之退款(範例)	0	0	0	0	
違約終止契約之退款(範例)	0	0	0	0	
合計	0	0	0	0	

和平萬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私立和平萬壽實塔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急難支出專戶各月收支匯流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合計
月初專戶銀行存款餘額	0	0	0	0	0	0	0	158,482	493,113	14,886,134	15,096,806	15,250,832	0
當月現流入款項													
已提撥基金之轉存款	0	0	0	0	0	0	0	0	14,065,522	0	21,398	0	14,086,920
補提撥基金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暫列應提撥之基金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解制收取之管理費	0	0	0	0	0	0	158,482	334,631	327,499	210,672	132,628	241,967	1,405,879
專戶之孳息收入	0	0	0	0	0	0	0	0	0	0	0	27,369	27,369
火災及地震保險理賠金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相關收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158,482	334,631	14,393,021	210,672	154,026	269,336	15,520,168
當月現金流出款項													
災損可修復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災損無法繼續使用之善後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災損無法繼續使用之退款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終止契約之退款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月末專戶銀行存款餘額	0	0	0	0	0	0	158,482	493,113	14,886,134	15,096,806	15,250,832	15,520,168	15,520,168